



統計通報—法「網」恢恢，疏而不漏~臺南市網路犯

罪情形

➤ 前言:

網路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雖然替生活帶來便利，但也容易成為不法份子的犯罪工具。網路犯罪係利用電腦網路之開放性及隱密性，不僅民眾的個資可能遭到竊取，財產也容易成為攻擊之目標，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性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本文茲依據本府警察局及警政署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期能作為擬定防治網路犯罪政策之參考。

➤ 摘要:

- 111年本市網路犯罪發生數 1,581 件，占全國 9.8%，為六都第 3 多，較 110 年 1,044 件增加 537 件(51.44%)；破獲率為 93.67%，高於全國平均 89.78%。
- 111 年本市網路犯罪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皆以「詐欺」居首、「妨害名譽」次之，發生數分別為 973 件及 195 件，合計 1,168 件占總發生數 73.88%；破獲數分別為 891 件及 173 件，合計 1,064 件占總破獲數 71.84%；破獲率分別為 91.57%及 88.72%。
- 111 年本市網路犯罪嫌疑人共計 1,842 人，近 5 年嫌疑人人數呈上升趨勢，較 107 年 894 人增加 948 人(增加 1.06 倍)；各年齡層除「65 歲以上」女性較男性多以外，嫌疑人皆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中男性各年齡層以「30-39 歲」最多、「24-29 歲」次之。
- 111 年本市網路犯罪被害人共計 2,343 人，較 107 年 1,415 人增加 928 人(65.58%)；各年齡層除「50-59 歲」及「60-64 歲」女性較男性多以外，被害人皆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中男性各年齡層以「30-39 歲」最多、「24-29 歲」次之。

➤ 統計結果:

一、本市網路犯罪情形

(一) 111 年本市網路犯罪發生數 1,581 件，占全國發生數 16,128 件 9.8%，為六都第 3 多，較 110 年發生數 1,044 件增加 537 件(51.44%)。發生數自 107 年 1,850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044 件，計減少 806 件(-43.57%)，惟 110 年至 111 年再度增加。主要增加案件類型為「詐欺」與「妨害電腦使用」，其中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中有多數係屬盜刷信用卡，與詐欺案件亦有相關聯性，兩類案件合計增加 461 件，占總增加案件數 85.85%。另其他類型案件如「賭博」、「妨害名譽」等案類涉及網路犯罪情形增加，則應與資通訊網路發展有關

(二) 111 年本市網路犯罪破獲數 1,481 件，較 110 年 984 件增加 497 件(50.51%)。本市近五年網路犯罪破獲率自 107 年 52.59%逐年增加至 110 年 94.25%。111 年網路犯罪破獲率 93.67%，較 110 年 94.25%下降 0.58 個百分點，高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8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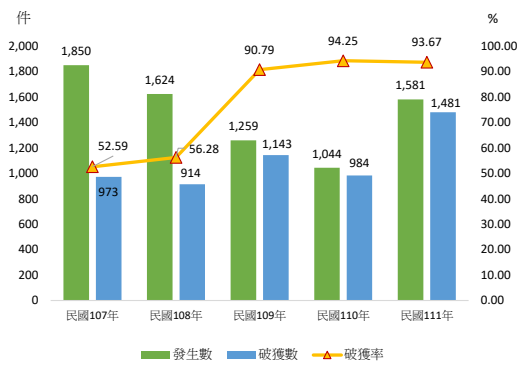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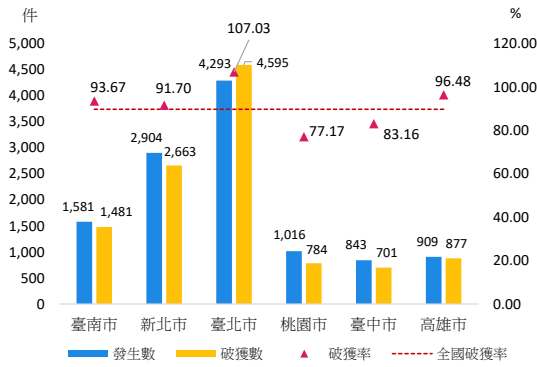


圖 1、111 年六都網路犯罪情形

圖 2、本市近五年網路犯罪情形

(三) 111 年本市網路犯罪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皆以「詐欺」居首、「妨害名譽」次之，發生數分別為 973 件及 195 件，合計 1,168 件占總發生數 73.88%，與 110 年發生數相比，詐欺案件增加 382 件，妨害名譽增加 24 件；破獲數分別為 891 件及 173 件，合計 1,064 件占總破獲數 71.84%，與 110 年破獲數相比，詐欺案件增加 295 件，妨害名譽增加 20 件。

表 1、近 2 年臺南市網路犯罪方法別

犯罪方法別	單位：件、%							
	110年		111年		增減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110年	111年
總計	1,044	984	1,581	1,481	537	497	94.25	93.67
詐欺	591	596	973	891	382	295	100.85	91.57
妨害名譽	171	153	195	173	24	20	89.47	88.72
妨害電腦使用	66	54	145	87	79	33	81.82	60.00
妨害自由	64	58	84	74	20	16	90.63	88.10
違反商標法	28	7	2	1	-26	-6	25.00	50.00
違反著作權法	24	13	9	7	-15	-6	54.17	77.78
賭博	23	44	64	145	41	101	191.30	226.56
妨害風化	3	3	7	24	4	21	100.00	342.86
妨害秘密	4	4	3	2	-1	-2	100.00	66.67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條例	10	10	19	21	9	11	100.00	110.53
個人資料保護法	4	4	11	6	7	2	100.00	54.55
偽造文書(印文)	8	8	20	17	12	9	100.00	85.0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3	10	2	-2	-1	25.00	20.00
違反藥事法	-	-	4	3	4	3	--	75.00
竊盜	-	-	1	1	1	1	--	100.00
其他案類	36	27	34	27	-2	-	75.00	79.41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四)為遏止是類案件發生，本市警察局相關具體策略如下：

1. 預防組於官方臉書拍攝宣導影片，針對近年來網路交友、柬埔寨打工及假投資詐騙進行宣導，避免民眾受騙。此外，每年亦製作 ATM 防詐貼紙供各單位宣導。
2. 科偵組除持續充實各項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設備外，亦推動各分局偵查隊成立科偵小隊任務編組，專責犯罪現場數位證物勘查、鑑識及科技犯罪案件之調查。

另本市警察局已規劃於 113 年至 115 年推動「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暨科技偵查人才培訓計畫」，推動刑事警察大隊數位鑑識實驗室通過國際認證、建置數位證物管理系統及薦派科偵人員取得國際專業證照，提升專業知能，以因應各類型網路及科技犯罪案件。

二、嫌疑人及被害人概況

(一)嫌疑人情形

1. 111 年網路嫌疑人共計 1,842 人，較 110 年 1,257 人增加 585 人(46.54%)，其中男性 1,195 人較 110 年 825 人增加 370 人(44.85%)，女性 647 人較 110 年 432 人增加 215 人(49.77%)。近 5 年嫌疑人人數呈上升趨勢，本市網路犯罪主要類別為詐欺案件，該類案件每案涉及之嫌疑人人數高於其他犯罪類型，致本市查獲嫌犯人數大幅增加。
2. 111 年網路嫌疑人以「30-39 歲」479 人占整體 26.00%最多，其中男性 310 人占 64.72%、女性 169 人占 35.28%;兩性嫌疑人以「24-29 歲」430 人占整體 23.34%次之，其中男性 292 人占 67.91%、女性 138 人占 32.09%。

(二)被害人情形

1. 111 年網路被害人共計 2,343 人，較 110 年 1,415 人增加 928 人(65.58%)，其中男性 1,241 人較 110 年 770 人增加 471 人(61.17%)，女性 1,102 人較 110 年 645 人增加 457 人(70.85%)。
2. 111 年網路被害人以「30-39 歲」625 人占整體 26.68%最多，其中男性 335 人占 53.60%、女性 290 人占 46.40%;兩性被害人以「24-29 歲」468 人占整體 19.97%次之，其中男性 258 人占 55.13%、女性 210 人占 4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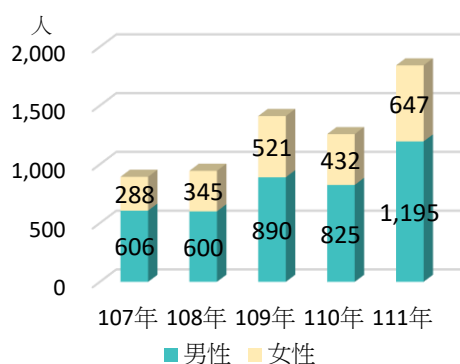


圖 4、本市近五年嫌疑人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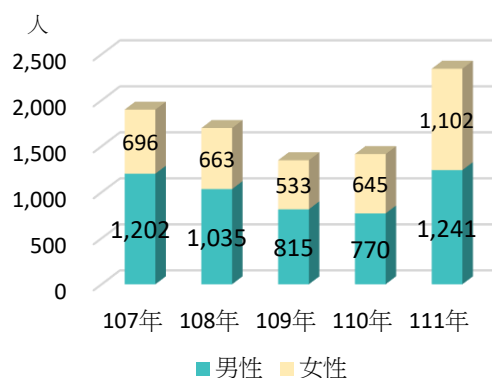


圖 5、本市近五年被害人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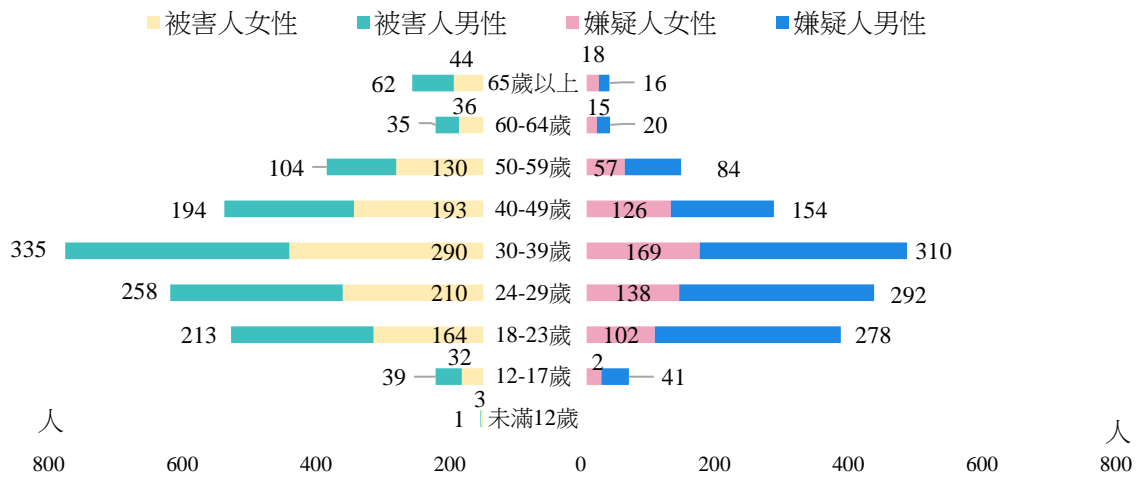


圖 6、111 年本市嫌疑人及被害人—依年齡別分